

蕉岭县人民政府文件

蕉府〔2017〕11号

关于蕉岭县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制定蕉岭县征收土地补偿相关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

（一）园地：耕地改种的园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旱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类改种的园地，按原地类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二）原生产队划给农户种菜的自留地：按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三）未利用地（空白地、荒地、荒坡地）：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进行补偿。

(四) 建设用地: 按邻近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 不付给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费。

(五) 林地: 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进行补偿。

二、苗木迁移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5)

苗木按种植苗木的直径大小给予搬迁及搬迁损失补偿, 苗木直径 20 cm 以下的按附件 5 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对苗木直径 20 cm—30 cm, 每株再给予 600 元迁移补助; 直径超过 30 cm 的, 每株再给予 800 元迁移补助。不接受上列补偿标准的, 由征收部门负责组织搬迁, 费用按实列支。

三、坟墓搬迁及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6)

蕉城规划区范围内征收坟墓补偿标准见《征收坟墓补偿标准表》。蕉城规划区范围外的征收坟墓补偿标准可参照执行。其中蕉城镇在蕉城规划区范围外的征收坟墓补偿标准按规划区内征收坟墓补偿标准的 95% 进行补偿; 新铺镇、长潭镇、广福镇征收坟墓补偿标准按规划区征收坟墓补偿标准的 90% 进行补偿; 文福镇、三圳镇、蓝坊镇、南礲镇征收坟墓补偿标准按规划区内征收坟墓补偿标准的 80% 进行补偿。

四、留用地的安排

留用地以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原则上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其补偿标准不得低于蕉岭县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

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0〕30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征收集体土地规定

（一）征收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对确定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等进行实地查勘、测（丈）量、登记，与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共同确认权属、地类、数量等，由双方签字确认后行公示，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如有异议，土地所有权人代表及青苗、地面附着物、构筑物所有者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征收部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作对所确认的土地面积及清点的地面附着物、构筑物无异议。

（二）被征地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补偿登记或经登记后拒绝签字确认的，征收部门和村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测（丈）量、清点，由公证部门予以公证确认并进行公示。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之日起七天内向公证部门申请复查，逾期则视同无异议，由征收部门将补偿款存入被征收单位或被征收人实名账户，当事人拒绝领取补偿存折的，由征收部门将补偿款提存至公证部门，视同补偿到位。

（三）被征收人在收到各项补偿费用后15天内自行交出土地。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国土资源局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对被征收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结果在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五）凡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抢搭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土地工作的组织实施，要认真做好被征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召开被征地农户会议，组织实施征地的查丈、登记及被征地农户的存折发放工作。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关于蕉岭县蕉城规划区内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蕉府〔2013〕9号）、《关于对蕉城规划区内苗木迁移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的通知》（蕉府〔2013〕29号）、《关于调整征收坟墓补偿标准的通知》（蕉府〔2014〕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2. 果树补偿标准
3. 树木补偿标准
4. 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5. 苗木迁移补偿标准
6. 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7. 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 元/亩

涉及镇别	补偿项目	水田	旱地	鱼塘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蕉城镇	土地补偿费	25200	20800	25200		25200	
	安置补助费	28350	20800	32000			
	青(鱼)苗 补偿费	1575	1300	4000			
	小计	55125	42900	61200	13800	25200	11733
新铺镇 广福镇 长潭镇	土地补偿费	23184	19200	23184		23184	
	安置补助费	26082	19200	29600			
	青(鱼)苗 补偿费	1449	1200	3700			
	小计	50715	39600	56484	12000	23184	10800
三圳镇 文福镇	土地补偿费	22800	18720	22800		22800	
	安置补助费	25650	18720	28800			
	青(鱼)苗 补偿费	1425	1170	3600			
	小计	49875	38610	55200	10500	22800	9667
蓝坊镇 南礅镇	土地补偿费	20160	16640	20160		21600	
	安置补助费	22680	16640	25600			
	青(鱼)苗 补偿费	1260	1040	3200			
	小计	44100	34320	48960	10500	21600	9667

附件 2

果树补偿标准

序号	类 别	单位	单 价 (元)	备 注
1	大荔枝	棵	15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	中荔枝	棵	800	主杆直径 20—29 厘米
3	小荔枝	棵	300	主杆直径 19 厘米以下, 已挂果
4	幼荔枝	棵	10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当年种植 10—20 元)
5	大龙眼	棵	18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6	中龙眼	棵	1000	主杆直径 16—29 厘米
7	小龙眼	棵	5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 已挂果
8	幼龙眼	棵	4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9	大柚树	棵	800	冠幅: 东西×南北×1.5 米×1.5 米
10	中柚树	棵	600	冠幅: 东西×南北×1.0 米×1.0 米
11	小柚树	棵	4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 已挂果
12	幼柚树	棵	80	人工种植一年以上, 未挂果
		棵	30	人工种植一年以下
13	大黄皮、沙梨、橄榄	棵	6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14	中黄皮、沙梨、橄榄	棵	400	主杆直径 16—29 厘米
15	小黄皮、沙梨、橄榄	棵	2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已挂果
16	幼黄皮、沙梨、橄榄	棵	3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17	大柿子、板栗、芒果	棵	4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18	中柿子、板栗、芒果	棵	300	主杆直径 15—29 厘米
19	小柿子、板栗、芒果	棵	150	主杆直径 14 厘米以下, 已挂果
20	幼柿子、板栗、芒果	棵	3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21	大柑橙	棵	300	树高 150 厘米以上
22	中柑橙	棵	200	树高 101—149 厘米
23	小柑橙	棵	100	树高 100 厘米以下, 已挂果
24	幼柑橙	棵	3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25	大枇杷	棵	40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26	中枇杷	棵	250	主杆直径 15—24 厘米
27	小枇杷	棵	100	主杆直径 14 厘米以下, 已挂果

序号	类 别	单位	单 价 (元)	备 注
28	幼枇杷	棵	2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29	大桃树、李树、枣树、梅子	棵	300	主杆直径 20 厘米以上
30	中桃树、李树、枣树、梅子	棵	200	主杆直径 12—19 厘米
31	小桃树、李树、枣树、梅子	棵	50	主杆直径 11 厘米以下, 已挂果
32	幼桃树、李树、枣树、梅子	棵	2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33	大杨桃	棵	5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34	中杨桃	棵	300	主杆直径 16—29 厘米
35	小杨桃	棵	1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 已挂果
36	幼杨桃	棵	3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37	幼蕉树	株	10	树高 100 厘米以下
38	小蕉树	株	30	树高 100 厘米至 250 厘米
39	大蕉树	株	60	已挂果
40	大番石榴	棵	3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41	中番石榴	棵	200	主杆直径 8 厘米—14 厘米
42	小番石榴	棵	10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43	大佛手	棵	150	以冠幅计算, 规格 1.5 米×1.5 米, 树高 1.8 米以上, 已挂果
44	中佛手	棵	80	以冠幅计算, 规格 1.2 米×1.0 米, 树高 1.3 米—1.79 米, 已挂果
45	小佛手	棵	25	未挂果 (刚种植佛手苗 2 元/棵)
46	茶 园	亩	5000	
47	大火龙果	棵	400	已挂果, 种植 5 年以上, 树高 150 厘米以上
48	中火龙果	棵	200	已挂果, 树高 120 厘米以上
49	小火龙果	棵	100	未挂果, 树高 100 厘米以上
备 注	1. 果树的主杆直径, 以离地面 50 厘米量算为准, 不足 50 厘米分枝的, 以分枝点以下 5 厘米为量算点。 2. 嫁接的果木, 按同类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原果树、杂竹由户主砍伐, 归物主所有。 4. 所列补偿指按规格种植的果木, 密值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 5. 突击抢种的不予补偿。 6. 补偿后, 原户主必须于 10 日内把附着物清理完毕。不主动清理的, 由用地单位进行清理。 7. 未列的其他果树, 按表中李树的补偿标准补偿。 8. 观赏性花木只适当补偿迁移费。			

注: 非多年生长作物不给予附着物补偿。

附件 3

树木补偿标准

序号	类 别	单位	单价 (元)	备 注
1	麻竹、苗竹	条	5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2	黄竹、泥竹、东竹	条	1.5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竹高 400 厘米以下 1 元)
3	大苦练树	棵	4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4	中苦练树	棵	25	主杆直径 8—14 厘米
5	小苦练树	棵	10	主杆直径 4—7 厘米
6	苦练树苗	棵	2	主杆直径小于 4 厘米
7	大桉树	棵	4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8	中桉树	棵	25	主杆直径 8—14 厘米
9	小桉树	棵	10	主杆直径小于 8 厘米 (刚种植小桉树苗 2 元/棵)
10	大桐子树	棵	8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11	中桐子树	棵	40	主杆直径 8 厘米—14 厘米
12	小桐子树	棵	2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刚种植桐子树苗 2 元/棵)

附件 4

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序号	类 别	单 位	赔偿标准(元)	备 注
1	三合土围墙	平方米	131	
2	红砖围墙、 猪舍围墙(砌格)	平方米	120	24 墙
			100	18 墙
			80	12 墙
3	砖石、水泥化粪池、 水池、沼气池	立方米	250	
4	水 井	立方米	500	按井内的容积补偿
5	手 压 井	座	1000	小井
			2000	大井
6	水塔(天面水池)	立方米	500	
7	用砖砌塘堤	平方米	120	24 墙
			100	18 墙
			80	12 墙
			5	水泥砂浆批灰
8	用石砌塘堤	立方米	280	
9	砼空地	立方米	350	10 厘米厚
			430	10 厘米厚、带筋
10	面砖粘贴	平方米	70	瓷块、马赛克
			80	瓷地砖
11	猪舍设施设备	平方米	50	

附件 5

苗木迁移补偿标准

序号	苗木规格	补偿标准
1	平均直径 6 cm 以下	15000-20000 元/亩
2	平均直径 6 cm—10 cm	25000-30000 元/亩
3	平均直径 11 cm—15 cm	30000-35000 元/亩
4	平均直径 15 cm 以上	40000-45000 元/亩

附件 6

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类别	名 称		单位	补偿值
坟 墓	有石碑墓堂大于 9 尺灰坟		元/座	18000
	有石碑墓堂 7—9 尺灰坟		元/座	15000
	有石碑墓堂小于 7 尺灰坟		元/座	13000
	无石碑灰坟	大	元/座	4500
		中	元/座	4000
		小	元/座	3500
	多碑坟，每碑增加			1000
纪念碑		元/座	3500—5000	
土坟		元/座	1500	
鬼屋		个	2000	
金埕		元/只	300	

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迁坟的，按如下标准给予增加补偿奖励：

1. 有石碑墓堂灰坟按每尺 600 元给予奖励。
2. 无石碑大、中、小灰坟按每尺 200 元给予奖励。
3. 金埕按每只 100 元给予奖励。

附件 7

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

(2016年修订调整)

单位: 万元/公顷

地区类别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未利用地
一类	174.00	133.90	61.20	180.75	53.50
二类	128.15	98.60	46.30	133.00	39.45
三类	96.90	74.50	37.60	100.60	29.80
四类	88.80	68.30	31.80	92.20	27.30
五类	75.60	58.15	28.60	78.45	23.20
六类	69.90	53.80	25.20	72.60	21.50
七类	65.00	50.00	22.60	67.50	20.00
八类	57.20 (3.813 万元/亩)	44.00 (2.933 万元/亩)	20.70 (1.38 万元/亩)	59.40 (3.96 万元/亩)	17.60 (1.173 万元/亩)
九类	52.60 (3.507 万元/亩)	40.50 (2.7 万元/亩)	18.00 (1.2 万元/亩)	54.60 (3.64 万元/亩)	16.20 (1.08 万元/亩)
十类	47.00 (3.133 万元/亩)	36.20 (2.413 万元/亩)	15.75 (1.05 万元/亩)	48.80 (3.253 万元/亩)	14.50 (0.967 万元/亩)

备注: 蕉城镇为八类地区, 新铺镇、长潭镇、广福镇为九类地区, 文福镇、三圳镇、蓝坊镇、南礫镇为十类地区。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